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1)有關盈利警告之  
補充公告；  
及  
(2)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提述(i)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新浪」）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為及代表新浪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32,500,000股股份（新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部分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有關部分要約之回應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盈利警告之補充資訊**

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有關2025財年預期綜合淨虧損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且鑒於時間限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編制盈利警告報告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於刊發盈利警告前，本公司於遵守該等報告規定方面確實遭遇實際困難（無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之困難）。因此，盈利警告未有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盈利警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文件」，且該盈利警告公告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之規定於刊發前提交予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核。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4，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會不得於初始要約文件寄發後第39日之後公佈任何重大新資料。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無意遺漏，本公司未有提前將盈利警告公告提交予證監會，本公司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5.4的規定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就此保留向本公司採取行動之權利。本公司承認盈利警告公告本應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規則10及規則15.4之規定，本公司未來將會審慎遵守並符合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就盈利警告作出的上述報告須載於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本公司將透過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刊發盈利警告報告，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盈利警告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會確認，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其就部分要約及接納部分要約所提出的意見，該意見載於回應文件中標題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中所述，其意見乃綜合回應文件所載之其他因素而形成，該等因素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變動，因此其意見並無變更。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查閱其意見全文。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之報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其亦未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倚賴盈利警告並評估部分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麥世恩先生及趙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